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 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

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星洲液体纳克厂外车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